鄂生态〔2018〕14号　　签发人:肖创伟

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筛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4日

附件：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社会优秀人才资源，建设一支有理论、有技术、有经验，师德高尚、结构合理的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证学校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聘兼职教师为受聘我校，承担特定教学任务的校外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外聘兼职教师工作，坚持“统筹协调、严格考核、择优聘任、规范管理”的原则。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有计划地选聘一批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建立相对稳定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

第二章 人员条件

第四条 外聘兼职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少量退休人员和已参加社会保险的自由职业者。

第五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自觉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理论课教师一般要求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以

上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从事专业与所聘专业相同；

（三）实训(实践)教师一般要求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是实践经验丰富的能工巧匠，社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

（四）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传授知识、技能的能力，能胜任特定专业课和实习实训指导课的教学任务；

（五）原则上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具有3年及以上与拟承担教学任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六）在时间上能保证到校履行外聘兼职教师职责。

第六条 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能够坚持正常工作。退休男性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女性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第七条 确因专业教学急需，报教务处及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后，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八条 外聘兼职教师聘请原则

（一）按需聘任的原则。根据教学实训、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面向社会、行业、企业聘任兼职教师，重点选择校外教学基地的管理专家、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

（二）聘约管理的原则。完善聘约，明确外聘兼职教师的职责、待遇和工作要求，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依约管理。

（三）动态管理的原则。外聘兼职教师的聘任实行聘期制与考核制相结合，学期调整与学年聘任相结合，适时调整不符合要求的外聘兼职教师与稳定精干外聘兼职教师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九条 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程序

（一）申报计划。二级学院（部）在每学期期末按新学年工作任务的要求，拟定外聘兼职教师聘任计划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部）实际情况，结合各专业归口专兼职教师承担教学工作量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报主管教学校领导审批，审批合格后报人事处，由人事处下达招聘任务；

（二）确定聘用人选。由拟聘二级学院（部）完成对外聘兼职教师的考核（试讲、考核），并在《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上签署考核意见，提出聘用意见，明确担任的教学课程和聘用时间，同时提交聘用对象的有关证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行业职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三甲以上医院体检表）交人事处备案；

（三）人事处组织审核相关材料并拟定工资薪酬，报分管人事和主管校领导审批，将信息及时反馈给聘用部门；

（四）签订协议。由二级学院（部）与受聘人签订《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一式三份，本学院（部）留存一份，受聘人留存一份，人事处留存一份备案。

第十条 通过校企合作方式产生的，由二级学院（部）

提出外聘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校企合作企事业单位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任人选。

第十一条 面向社会聘请的，由二级学院（部）根据教学需要和外聘兼职教师岗位的任职条件，物色人选并进行资格审查和教学能力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聘用二级学院（部）管理事项

（一）外聘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所在二级学院（部）应对其进行教师职业道德、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或培训。

（二）负责对外聘兼职教师传达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及具体教学规范。

（三）负责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安排，为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一天的课时安排不超过 6 节。

（四）负责外聘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和检查，对教学效果不好或不能按学校要求完成教学任务的外聘兼职教师，聘用部门须立即终止聘任。

（五）负责外聘兼职教师的各种证件收集和档案管理，主要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职称证及教师资格证等。

（六）负责将教学任务书、教材、教学大纲、班级学生名单、课表、作息时间表等交给外聘兼职教师。

（七）二级学院（部）应为外聘兼职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吸收外聘兼职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支持外聘兼职教师与本校专任教师联合开展企

业技术改进和产品研发等工作。可按照外聘兼职教师的工作时间要求和学校相关教学管理程序，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和课时安排。

第十三条 外聘兼职教师应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规范教学工作，学校主管教学领导、教务处、质量管理处可随时抽查、听课及考核外聘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与其即时解除聘约：

①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②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③连续发生教学事故两次以上的；

④经考查确实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应制订外聘兼职教师考核评价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并将任教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外聘教师本人。考核合格者可根据需要续聘；考核不合格者根据考核结果降低酬金标准。

第十五条 外聘兼职教师实行课时酬金制，由二级学院（部）根据外聘兼职教师承担的工作任务情况学期结束后，具体负责工作量的统计和酬金审报发放工作,酬金发放、审核应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由二级学院（部）填写《外聘兼职教师考核表》，教务处审核工作量，质量管理处审核考核结果、人事处审核薪酬、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

（一）外聘兼职教师课时酬金标准

1.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职业资格）的，或公司技术骨干，不高于60元/课时（税前，下同）；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职业资格）的，或企业行业中层管理职务（职位）的，不高于70元/课时；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级别职业资格）的，或企业行业高层管理职务（职位）的，不高于100元/课时；

4.具有特殊技能，为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不高于200元/课时。

（二）外聘兼职教师课时酬金已包含与该课时教学内容相关的作业批改、课后辅导等工作量及相关费用，除本文另有规定外，不再发放其它费用。对无作业批改、承担技能型课程及实验教学等的工作量可按相关规定折算为授课课时。

（三）外聘兼职教师的课时酬金由所在二级学院（部）根据其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初审，教务处复核；由质量管理处和教学单位考核其教学效果。

第十六条 外聘兼职教师资源库的建设与管理。外聘兼职教师资源库主要由二级学院（部）负责建设与管理，人事处根据聘请兼职教师计划协助招聘和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专业的兼职教师资源库，并在每学期对兼职教师资源库进行更新。

（二）外聘兼职教师资源库建设要做到信息全面，真实可用，入库教师可随时承担各专业分配的工作任务，履行外聘兼职教师职责，接受工作考核。外聘制教师资源库建设采用电子信息库和纸质信息库两种形式，并将信息库的全部资

料分别送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三）外聘兼职教师资源库的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部）聘请境外、海外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担任外聘兼职教师。具体聘用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并按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4日印发